

文件 S/3562*

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¹³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¹⁴ 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 [S/3538] 之決議案，

憶及理事會曾在各該決議案中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全面停戰協定關係當事國採取若干具體步驟，以保證停戰界線沿線緊張情形得以緩和，

備悉雖經參謀長之種種努力，建議之步驟迄未實施，至感關切，

一．認為目前當事各國實施停戰協定及遵行理事會上述各決議案之情形，若任其繼續如此，勢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 文件 S/3562/Corr.1 已併入本件。

¹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379；又同上，第十年，第六九六次會議，第一八四段。

¹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435。

二．請秘書長視為緊急事項，立即調查四項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上述各決議案之實施及遵行情形，

三．請秘書長與當事各國及參謀長分別商討之後，向各該當事國接洽，以便採取其所認為足以緩和停戰分界線沿線現存緊張情勢之任何措施，包括下列各點：

(a) 當事國軍隊撤離停戰分界線；

(b) 在停戰分界線沿線，非武裝區域及防禦區域內，聯合國觀察員之行動應有充分自由；

(c) 制定各種地方性辦法，俾可防止事件之發生及迅速發覺任何違反停戰協定之行爲；

四．促請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與秘書長通力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五．請秘書長於認為適宜時，但至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一個月內，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以便幫助理事會考慮尙需採取何種進一步之行動。

文件 S/3565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本人茲遵本國政府訓令通知台端，目前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關係本國政府利益，因此敬請台端准許本人參加工事會的審議。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文件 S/3566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本人茲遵本國政府訓令，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及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請求台端准許約旦代表列席理事會，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各方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過去一年中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實際情形”一項目。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RIFA'I